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叶晓东）

我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叶晓东先生，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，任江西大学（现南昌大学）助教；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10 月，任江西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，任深圳美阳注塑有限公司职员；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，任深圳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，任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办法律室法律顾问；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，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，任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8 年 10 月至今，任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2020 年 10 月至今，任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

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共计董事会会议 7 次，股东大会 4 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按时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。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会次数	现场出席 (次)	通讯表决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叶晓东	7	5	2	0	0	4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我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我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等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，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先后获得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一致通过。公司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、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，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人对李荣华先生的资质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李荣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位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

务负责人的条件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，我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今后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025年，我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一如既往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叶晓东

2025 年 4 月 25 日